

附件十一：花蓮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獎勵申請標準及辦理原則

壹、獎勵資格及標準

一、獎勵資格及條件

- (一)申請資格：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取得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文件者，但屬依法令負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義務者，應予排除獎勵資格。
- (二)獎勵資格：於申請機關所轄地區私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取得設備登記文件(依發文日期為準)。

二、獎勵標準：

- (一)於建築頂層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之私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裝置容量每瓩獎勵金額新臺幣三千元，不足一瓩部分不予獎勵，單一幢建築物累計獎勵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二)申請人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為新品且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

貳、獎勵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機關自取得經濟部補助獎勵經費核定後，應立即公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獎勵申請期間及其方式。
- (二)申請人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取得設備登記文件者，得於前款申請期間檢具申請獎勵文件，向申請機關申請核撥獎勵款。
- (三)申請獎勵款核撥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表(如附表一)。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之身分證影本；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獨資或合夥者依商業登記法取得之設立證明文件。
 3. 主管機關核發之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4. 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謄本。
 5. 獎勵款領據正本(如附表二)。
 6.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7.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表三，非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免附）。
 8. 其他經申請機關指定文件。
- (五)前款文件若為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及用印。
- (六)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二、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

- (一)申請機關應依申請獎勵案送達時間先後之次序進行審查，審查申請文件是否齊備及符合獎勵條件。
- (二)申請人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或申請獎勵項目不符本計畫核定獎勵範圍者，申請機關得通知於三十日內補正，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二次補正皆不齊全者，應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得於退件後，重新向申請機關提出申請。
- (三)經申請機關審核通過之獎勵申請案，申請機關將以函文通知申請人獎勵款核定事宜。
- (四)各該申請案應按其受理年度，於各該年度補助獎勵經費額度內辦理；如補助獎勵經費不足時，申請機關得依所賸餘額核定獎勵。
- (五)申請機關自行保管並依相關規定妥善保存各項申請文件。

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督導及查核

- 一、申請人自取得申請機關核准撥付獎勵款項後二年內，如申請機關有辦理觀摩活動之需要或為確認太陽光電設備設置情形而派員巡查時，申請人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申請人未有正常理由拒絕配合申請機關辦理觀摩活動、巡查者，申請機關得按情形撤銷其獎勵資格，並追繳獎勵款項。
- 三、受本計畫獎勵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人應負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於二年內發生損害、滅失等情事致該發電設備減損或喪失發電效能者，應通知申請機關備查。
- 四、申請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巡查後，倘發現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有全部或一部未運轉者，申請機關得要求申請人說明並限期改善。逾期未能改善或不能改善者，申請機關得撤銷其受獎勵資格，並追繳原獎勵款。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全部或一部未運轉係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且申請人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機關並獲同意備查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自取得申請機關同意撥付獎勵款日起二年內，非經申請機關同意，不得轉讓該領有獎勵款項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肆、資訊公開

申請機關對獎勵案件之受獎勵對象、獎勵事項、獎勵金額、核准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公開。

伍、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執行機關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